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行政处罚公示信息（2024年第三期）

执法主体	执法类别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时间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放射卫生	高平市姬广建口腔诊所	高卫放罚〔2024〕1号	2024年4月9日、4月13日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警告，罚款1000元	2024.06.26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传染病防治	高平市秦翠萍中医诊所	高卫传罚〔2024〕2号	2024年4月25日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未建立购进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罚款1000元	2024.06.25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传染病防治	高平市鹤睿聚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高卫传罚〔2024〕1号	2024年4月23日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将带血的棉球、针灸针等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警告，罚款5000元	2024.06.24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职业病防治	高平市原村乡卫生院	202414号	该单位两名放射工作人员未能按要求进行岗中体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警告	2024.06.24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放射卫生	高平市原村乡卫生院	202415号	该单位2023年度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许可证》进行校验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警告，罚款1000元	2024.06.24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职业病防治	高平市源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2412号	该单位污水处理药品储存间存放的及现场使用的聚丙烯酰胺外包装无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警告	2024.06.06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职业病防治	高平市卫东钢化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2413号	该单位未在车间悬挂醒目警示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八项	警告	2024.06.17

执法主体	执法类别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时间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传染病防治	高平辉丽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高卫传罚〔2024〕3号	2024年5月21日该单位将使用过的带针头的注射器混合放置于利器盒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警告，并处罚款1000元	2024.06.27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传染病防治	高平贝儿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高卫传罚〔2024〕4号	2024年5月22日该单位未将损伤性医疗废物安瓿瓶、医用钩针、镊子和感染性医疗废物一次性口腔器械盒、棉球等分类别存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警告，并处罚款1000元	2024.06.27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传染病防治	高平赵雁冰口腔诊所	高卫传罚〔2024〕5号	2024年5月21日该单位将使用过的安瓿瓶、注射器及针头混合放置于利器盒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警告，并处罚款1000元	2024.06.27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传染病防治	高平哎牙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2412	该单位医疗废物垃圾袋内混放有使用过的安瓿瓶、针头、托盘、口罩等医疗垃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警告，并处罚款1000元	2024.06.19